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弘海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寄發有關

(A) 建議股份合併；

(B)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

(C) 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有關進一步延期寄發該通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份合併；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麥兆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包銷商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徐斌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包銷商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包銷商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